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宇圻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48156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宇圻犯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與量刑：

(一)、核被告高宇圻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1.因見告訴人廖士賢與被告之前妻同在「宏佳火雞肉飯」前下車，竟徒手毆打告訴人，使其受有右嘴角撕裂傷0.5 公分、右口腔內撕裂傷1 公分之傷害，未能尊重他人身體法益，所為實屬不該；2.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被告於調解期日未到）、賠償其損失或取得其諒解；3.其刑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4.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自由業、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情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建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何惠文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言股

17 113年度偵字第48156號

18 被 告 高宇圻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弄
20 00號

21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高宇圻為廖士賢之友人詹甯淇前夫，緣廖士賢與詹甯淇於民
27 國113年8月15日1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宏
28 佳火雞肉飯店前下車時，高宇圻見狀，竟基於傷害之犯意，
29 徒手毆打廖士賢，致廖士賢受有右嘴角撕裂傷0.5公分、右
30 口腔內撕裂傷1公分之傷害。

01 二、案經廖士賢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宇圻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4 諱，核與告訴人廖士賢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
05 符，並經在場之證人詹甯淇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指認犯
06 罪嫌疑人紀錄表、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等附卷可憑。是被告
07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至告訴意
09 旨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經查，告
10 訴人於本署偵查中陳稱：被告毆打伊右臉，伊原本左手拿手
11 機，伊站不穩，手機就噴飛出去，被告未直接揮打伊手機等
12 語。可知被告係基於傷害告訴人之犯意，而出手毆打告訴
13 人，其並無毀損告訴人所有手機之故意。然此部分如果成立
14 犯罪，因與前開被告之傷害犯行，為同一行為，屬想像競合
15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不另
16 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1 檢 察 官 詹益昌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4 書 記 官 程冠翔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8 元以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當事人注意事項：

- 01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2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
- 04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5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07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8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9 明。